

KTV 室使用管理辦法

(一) 目的

為提供社區住戶良好之交誼及休閒健身環境，使社區公共休閒設施能在妥善的維護下充分發揮其應有且安全之功效，促進所有住戶彼此間之交流及感情的和睦並兼顧住戶權益，以為使用管理之依據。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 使用與管理

本社區公共休閒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經營與管理，並由物業管理保全合約公司的大廳櫃檯服務人員負責執行。凡進出使用各項設施之住戶（人員），請均須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住戶邀請之親友或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並對所有規範事項負責，若因此造成社區或其他住戶權益受損，一概由申請使用之住戶擔負全責。

(三) 住戶使用設施之權利與義務

1.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煙。
2.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止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3. 本社區各項公共休閒設施對住戶採免費及部分收費使用方式，提供住戶良好的休閒、運動、娛樂空間。
4. 開放時間內若欲使用設施，請至大廳櫃檯登記使用之項目；使用後，請隨手關閉該空間之冷氣、照明，若有人為損壞器材，需照價賠償。
5. 管委會可視住戶之需求由管委會策劃開辦各項活動、才藝、運動教學班、聘請專業師資教學，提升使用品質與促進住戶之使用意願。

(四) 違規使用之處置

為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大廳櫃檯服務人員有權利要求違規之使用者停止使用社區之各項設施，並須將違規事實告知管委會處置。若住戶違反設施使用規定者，經管委會決議該住戶停止使用該項公共設施六個月，若累犯者則停止使用該項公共設施，並將違反使用者予以公告。

(五) 各項公共設施使用管理

1. 開放日期: 週二至週日

【每周一(遇國定假日比照辦理)休館，為固定保養清潔日】

2. 開放時段:

(1) 週二至週五 09-11、12-14、15-17、18-20

(2) 週六至週日 12-14、15-17、18-20

3. 使用規定

(1) 預約住戶先至大廳櫃檯登記使用時段，並預付費用。

- (2) 租用人須為本大樓住戶(含承租人)方可申請租用。
- (3) 須由櫃檯服務人員協助開啟門禁、空調及配件設備。勿任意開關設備，若有損壞設備照價賠償。進入包廂請脫鞋。寵物請勿進入，禁止飲食(飲用水可)，離開時需自行清理乾淨，將產生之垃圾帶走。
- (4) 預約以一次為限，每個時段 2 小時為限，每一時段酌收「設備使用維護費」400 元，另該次預約使用完後方可預約下次。
- (5) 離場時應通知服務人員至現場檢點器具物品及設備並做成紀錄，若有損壞應由租借人支付修復之費用。